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十三、2024 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2024 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概况

一、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1. 负责对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要依法办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改善办学水平和提高教育质量，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劳动等方面的教育。

2. 管理和指导本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现代化和教育信息化工作,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本校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3.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政策方针,落实相关教育部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工作计划，并组织学校实施。

4.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 人员构成情况

1. 编制情况：编制人数 11，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全供事业编制人 11 人。

2. 实有人数情况：实有在职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参公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二、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保证学校教学的正常进行，购入教学设备极大地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提升教师业务技能。

2、认真执行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经费预算和支出，执行过程中严格财务管理，严格审批，确保国家义教经费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三、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所属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河南省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收入总计 123.41 万元，支出总计 123.4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减少 14.09 万元，减少 10.25%，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收入较上年减少；支出减少 14.09 万元，减少 10.25%，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收入合计 12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支出合计 12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41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9 万元，减少

10.2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9 万元，减少 10.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9 万元，减少 10.25%；项目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9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23.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1.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74%，比上年减少 13.64 万元，减少 10.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减少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减少 9.36%；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无增减变化。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无增减变化。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主要项目： 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3.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1.86万元，占98.74%；公用经费支出1.55万元，占1.2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事项。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我单位2024年无公车购置。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2024年无公务用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通过项目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2024年，我单位选取0等0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

重点项目一：无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重点项目二：无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固定资产总额102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5.23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

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

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表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3.4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98.95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2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4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7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41	本年支出合计	123.41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3.41	支出总计	123.41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小计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23.41	123.41	121.86	121.86		1.55	1.55			
			420443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123.41	123.41	121.86	121.86		1.55	1.55			
205	02	02		小学教育	98.95	98.95	97.4	97.40		1.55	1.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63	10.63	10.63	10.63		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63	0.63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	4.45	4.45	4.45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5	8.75	8.75	8.75		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3.41	123.41	121.86		1.55			
			420443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123.41	123.41	121.86		1.55			
205	02	02		小学教育	98.95	98.95	97.40		1.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10.6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	4.45	4.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75	8.75	8.7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3.41	121.86	1.5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2	55.5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9	20.4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	4.6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	16.7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	10.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3	0.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	4.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	8.7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类型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3.41	123.41							
	420443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123.41	123.41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人员类	基本工资(事业统发)	55.52	55.52							
		津贴补贴(教育统发)	3.96	3.96							
		津贴补贴(教育非统发)	11.90	11.90							
		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	4.63	4.63							
		绩效工资(70%部分)(统发)	11.74	11.74							
		绩效工资(30%部分)(教育非统发)	5.02	5.02							
		取暖费(在职)	2.02	2.02							
		物业补贴(在职统发)	2.40	2.40							
		女职工卫生费	0.21	0.21							
		养老保险	10.63	10.63							
		失业保险	0.49	0.49							
		工伤保险	0.14	0.14							
		医疗保险	4.45	4.45							
	住房公积金	8.75	8.75								
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0.44	0.44								
	职工福利费	1.11	1.1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

永城市新桥镇刘营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